

加强廉政勤政建设 打造清廉高效政府

● 本报编辑部

市“两会”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市政府召开勤政廉政工作会议。会上，市委副书记、市长赵一德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贯彻落实好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打造清廉高效政府，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2010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后危机时代经济复苏的有利时机，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廉政勤政，推动了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加大了对民生热点问题的攻坚力度，深化了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狠抓了政风行风建设，有力有效推进了各项工作，各项事业呈现蓬勃向上的新气象。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攻坚突破的关键之年。市“两会”的成功召开，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凝聚了人心，振奋了精神。温州新一轮大建设大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现在最重要、最紧迫是抓落实，切实把决策变为实践，把语言变为行动，把蓝图变为现实。当前温州改革发展的任务异常繁重，各级政府肩负沉重压力，加强廉政勤政工作，对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政府系统廉政勤政建设仍存在不少差距，我们必须牢固树立“有为政府”理念，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多措并举，不断着力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创新力和公信力。

要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动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深入。要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严肃问责机制，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率。要深化纠风治乱工作，建立健全网络举报和受理等机制，着力解决公共服务、安全生产、企业改

制、征地拆迁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预算制度，形成覆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要加强国有企业和农村基层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范和解决在城乡统筹改革中可能引发的问题。要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大力推进政府勤政建设，必须在强化执行刚性上狠下功夫，通过领导带头示范，树立“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的标杆，压力责任层层传递，任务明确分解到位，部门紧密协作配合，群策群力共同推进，定期紧抓督查落实，确保市委、市政府年度承诺目标兑现；必须在创新工作举措上狠下功夫，进一步推动行政思维理念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和行政方式方法创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必须在促进规范行政上狠下功夫，在制度框架内抓创新、提效用，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整顿和规范招投标市场，大力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更好地促进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

加强勤政廉政建设，事关温州科学发展大局。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责任，在政治上坚定信念，工作上坚韧不拔，操守上坚守底线，当好勤廉兼优的楷模，并切实抓好班子和本单位、本系统的廉政勤政建设。同时，切实加强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教育、制度、监督的新方式好方法，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更扎实的工作，不断开创政府廉政建设新局面。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赵典霖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吕东辉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郑文东 金浩
金启浩 金衍光
金爱忠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加强廉政勤政建设 打造清廉高效政府

市 政 府 文 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3号) (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温政发〔2011〕9号) (10)

联 合 发 文

- 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号) (20)

市 府 办 文 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7号) (2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8号) (2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万家创建 百家示范”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号) (27)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1

总第101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02月15日

部门文件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财外〔2011〕4号) (31)

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11年度全市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温水政发〔2011〕24号) (32)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等9则 (33)

人事任免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35)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 (36)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9)

封页

封二：时政报道 方海 夏剑河 雷忠义/摄

封三：社会生活 苏巧将 陈翔 许日尤/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1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2011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第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项年度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2011年，各地各单位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城市化为龙头，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目的，加大投入力度，构筑大平台，改善大环境，建设大都市，推进大发展，为我市中长期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良好基础。

2011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预期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增长11%、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1%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率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1.4%；耕地保有量363.6万亩。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需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努力促进投资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1600亿元。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73个，年度投资350亿元，计划建成

投产项目23个，开工建设项目70个，续建项目80个；预备项目50个。以空间拓展、高速公路、国际机场、温州大港、轨道交通、江河治理、能源电力、生态环境、瓯江口新区、都市城建等“十大建设工程”为重点，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基础设施投资500亿元。进一步提高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供地率、进场率、开工率、竣工率；加大转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市区全年消化“转而未供”土地量3万亩；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争取全市出让工业用地1万亩，完成工业性投资360亿元。加快经营性土地出让步伐，争取全年市区出让商住办用地2000亩以上，其中住宅用地1500亩，督促尽快开工建设，努力增加房地产供给，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完成房地产投资550亿元。

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金温铁路扩能改造、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线、77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段、永强机场飞行区扩建。开工建设温州火车南站至瓯江口市域铁路客运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段、绕城高速公路西线、104国道温州西过境公路等项目，完成翠微大道拓宽改造及南延伸、瓯海大道西段西延伸、广化路瓯海段等道路前期，深入开展温州城市轨道交通、龙丽温（泰）高速公路温州段等项目前期。加大港口开发力度，抓好乐清湾港区疏港铁路支线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乐清湾港区粉煤灰综合利用配套码头、状元岙港区化工码头等项目，加快推进温州港深水航道、状元岙港区二期等项目前期。

推进能源、水利项目建设。推进苍南电厂建

设，加快苍南核电、温州发电厂“上大压小”、泰顺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开工建设500千伏苍南电厂送出线路、温西输变电、玉环电厂二期送出工程等项目，启动220千伏老旧变电所改造工程，投产变电容量152万千瓦。实施围垦项目16项17.5万亩，年度投资8亿元（瓯飞工程促淤项目另计），圈围海涂5.3万亩，完成江南围垦等建设用海报批3万亩，完成建设用地报批2万亩；抓好造地项目建设，建成瑞安丁山二期、乐清胜利塘北片，完成温州浅滩一期围涂和用海地块回填工程，加快推进温州浅滩二期围垦等项目，开工建设洞头环岛西片围涂等项目，启动瓯飞工程前期并先行开工建设促淤项目，积极推进飞鳌工程、南岸水库等项目前期。大力加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完成工程总投资15亿元，建成市区西向排洪工程等4个项目主体工程，加快推进灵昆标准堤一期、城市东片防洪一期、戍浦江河道流域综合整治等32项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确保开工永嘉县三江标准堤等工程。

强化投资保障。切实发挥城市建设、公用事业、交通建设、交通运输、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现代服务业、工业、国有资产投资等十大平台投融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性扶持资金和金融贷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强化投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投资率考核任务，明确责任，完善督察通报制度。继续落实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狠抓项目政策处理、前期审批实施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民资投入实体经济和基础设施领域。

二、构建大都市体系，统筹城乡发展

完善大都市区体系。积极推进以1个大都市区主中心为龙头、6个大都市区副中心为支撑、50个左右中心镇为节点的大都市区建设。

扎实推进城市功能区建设。抓好瓯江口新区开发，开工建设南口大桥、瓯江口新区总部经济园1号大楼、国宾馆一期、物流产业园等工程，完成

半岛起步区主路网，建成15万平方米现代服务业启动区用房，启动谋划学校、医院等公建配套项目布局；加快推进开发区滨海片建设，滨海商业广场交付使用，开发区文体中心和三级综合医院前期。加快推进生态园建设，开工建设湿地公园北入口、旧村搬迁安置新区等项目。加快推进滨江商务区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启动商务区涂田、屿田、鲍州工业区整体搬迁工作。推进龙湾中心区建设，加快核心区连接永中旧城和瑶溪南片道路、城市综合体、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瓯海新城建设，加快站前商务中心等重点区块开发进度。加快瓯江北岸开发和鳌江中下游中心城市发展。切实推进开发区状蒲片和吴桥工业区等区块“退二进三”。全力抓好各功能区的城中村改造，启动改造城中村41个。

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以“三分三改”为核心，以中心镇建设为平台，以农房改造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精心开展鹿城区藤桥镇等11个乡镇（街道）改革试点，争取完成农村住房改造3.6万户，同步推进农用地流转制度、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农村户籍制度等改革。按照“1650”总体框架，加快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启动新一轮乡镇撤扩并、撤镇设街道、撤村改居工作，并将该项工作与开发区整合提升结合起来，推进开发区区镇（街道）合一和一镇带多乡的中心镇建设。大力实施中心村培育工程，启动培育建设中心村100个。引导人口加快由零星小村向中心村转移，加快山区农民向中心镇和县城转移，完成下山搬迁3000户1万人。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协调性和竞争力

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大都市区总体架构，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抓好空港经济区、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等项目前期。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推出第二批“招、拍、挂”用地，启动金融服务中心大楼等建设，加快推进国际投资大厦等项目前期，争取引进地方性商业银行4家；加快保险、证券、创业投资

等金融业态发展。促进旅游业发展，深化区域旅游合作，整合旅游资源，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培育A级景区；加快推动雁荡山—楠溪江旅游一体化发展，努力培育大罗山—三江湿地、廊桥—氡泉生态旅游度假区等休闲旅游版块；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雁楠公路等通景公路及一批星级宾馆建设。着力提升商贸业，积极扶持商贸业龙头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提升发展先进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到7300亿元。积极实施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推进加工制造业集群向创新型集群发展。努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已引进的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在外温州人营销网络优势，提升轻工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抓大、扶高”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与产出率。发挥龙头企业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品牌联合等途径，促使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加快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积极做好上市公司培育，力争新增上市公司3家以上。

积极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启动建设5个现代农业综合区、15个主导产业示范区、40个特色农业精品园、10个休闲农业观光园和10个森林旅游区。建成1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18亿斤以上。扶持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到全国各地设立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全面建成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一体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以浙江省列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省为契机，发挥我市海洋资源优势，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市，重点构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支撑系统“三位一体”的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突出发展港口海运产业集群，打造区域性综合物流枢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争取和探索洞头海岛开发开

放综合改革区试点。

积极做好招商选资，引进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大企业，到位内资35亿元以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新增专利授权11000项以上，新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创新载体6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5家以上。强化人才保障，对接中央和省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力争引进一批我市转型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海外人才；以“瓯江民营企业人才计划”为抓手，吸引和集聚一批善于组织科研团队、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发明成果的科技领军人才；着眼科研院校研发人才，培养一批能够服务经济产业转型和能够适应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四、加大改革攻坚和开放力度，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深化建设管理体制、国资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社会发展体制、村镇管理体制、城乡统筹体制、行政体制、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制度等“十大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扎实推进转型发展。理顺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着力提高政府效率；引导十大国资公司开展企业债券发行、信托、上市等前期研究和准备；积极探索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多元化的建设模式，推广委托代建制。继续开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扩大民间投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试点项目。

促进对外开放。全年计划进出口总额183亿美元、出口总额157亿美元、进口总额2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欧盟、美国等传统市场，努力开拓中南美、东盟、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等出口，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比重。继续加大“走出去”步伐，支持越南龙江工业园等项目的推进和运作。制定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

展总体规划，培养服务外包人才，做好温州国家设计中心创建工作；引导企业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加强口岸建设，继续推进状元岙港区、温州机场、乐清湾港区口岸开放工作，争取开通台客直航；充分利用保税政策，积极打造华东高档消费品进口集散基地。

强化区域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其他城市在商贸、旅游、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深化对接海西区，加强与福建省在交通网络、能源、水利等方面的对接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作联系机制，继续推进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合作项目。完成援疆等年度工作任务。

五、全面推进“六城联创”，大力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联动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六城联创”活动，全力打好园林绿化、“城中村”改造、污染物排放整治、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等“四大战役”，进一步深化温瑞塘河综合整治、环境卫生整治、拆违治乱整治、交通秩序整治等“四大整治”。大力度推进公园和绿地建设，完成杨府山公园等7个市级公园绿化工程、100个街头绿地以及南塘街风貌区等3条滨江带状公园绿地建设，对车站大道等5条主要道路和12个居民小区实施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市区新增绿地282公顷。加强文化“三体系一名城”建设，深化核心价值体系、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和历史文化名城创建等；启动建设市文化艺术大楼，建成市书画院，加快县（市、区）“两馆一站”建设，建成泰顺文化中心、洞头图书馆，开工建设乐清图书馆和文化活动中心、苍南文化馆和博物馆、平阳“三馆一中心”。强化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启动温州历史街区保护工程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建设。积极培育文化创意产业，着力在广告制作、形象策划和工艺设计方面进行突破提升。

深化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整治。新建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10个、省级生态乡镇（街道）15个、国家级生态示范园区1个。继续强化节能工作，加大对重点节能工程及节能技术产品扶持力度，推广应用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淘汰制革、钢铁、造纸等行业的落后产能。积极推进森林碳汇等减碳项目，加快温州天然气输配项目前期，为能源置换奠定扎实基础。继续强化减排工作，全力抓好温瑞塘河工业污染源防治，加快推进塘河截污纳管、生态修复、河面保洁、拆违清淤等工作；全力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珊溪水库等水源地保护，严控畜禽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深入开展合成革、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电镀、不锈钢拉管等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建成永嘉上塘、鹿城轻工园区、瓯海泽雅、仙岩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启动龙湾东片污水处理厂二期、梧田污水厂配套管网项目，确保市区污水处理率达80%以上，县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70%。完成杨府山大型垃圾流转中心建设，开工建设天长岭垃圾填埋场、开发区污泥综合利用热电项目一期等项目，推进龙湾垃圾填埋场项目前期，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95%，危险废物处置率达100%。

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努力改善民生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高标准普及从学前到高中段15年教育。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增公办幼儿园15所。深入实施新农村新校园工程，改造100所农村薄弱学校。大力推进校安工程，确保完成三年规划的省定目标及年度计划。认真实施做好职业教育校网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加快重点专业建设，推进中职教育基地和重点职校建设。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支持高职院校建设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支持温州大学、温州医学院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科研能力；引入国内外名校，开工建设温州肯恩大学，抓好温州体育类、外国语类高校前期筹建工作，支持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申办本科

工贸类高校。抓好温州八中瑶溪校区、温州三十一中、温州三十二中等项目建设和温州二中高中部扩建。

大力发展卫生事业。继续深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确保全市范围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实施范围。着力解决看病难问题。建成市二医门诊楼、基本建成温医附一医新院区，加快市妇幼保健大楼建设，开工建设附二医龙湾新院区、市中医院新院区、市急救中心、市三医娄桥院区、市民康医院；开展3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50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创建；完成乡镇卫生院新建和维修改造30家。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开工建设奥林匹克体育场、市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市水上运动训练基地，抓紧启动奥林匹克体育馆、游泳馆前期。新创省级体育强镇15个。努力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品牌赛事、健身休闲等产业发展。

强化人口计生工作。全市计划生育率达84%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较前3年平均有所下降；完成20个乡镇计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对1000户困难女儿户家庭进行就学资助、困难救助和项目扶持。

着力推进民生工程。围绕全民社保、安居工程、医疗卫生、教育优先、文体发展、帮扶脱贫、公共安全、社会关爱、环境优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十大民生工程”，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市

区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9.5万人、医疗保险8万人、工伤保险8万人、失业保险3.5万人、生育保险5万人、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参保人数180万人；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0%以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在60%以上。加快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大学生就业，确保初次就业率达85%，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1200人以上，安排毕业生就业见习1500人以上，举办4至6场次校园专场招聘会；积极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全市充分就业行政村达到50%、充分就业社区达到90%以上。继续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推进瑶溪、娄桥经济适用房、市区拆迁安置房和各地人才公寓建设，市区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20万平方米，申购1500套，全市完成农民工宿舍建设1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0万平方米。市区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500户以上、实物配租200户以上；新开工建设安置房100万平方米，确保交钥匙2000户、可认购2000户。启动建设涵盖社保、民政、公安等政府公共管理，交通、水、电、煤、气等缴费，医疗、超市、商场等金融支付于一体的市民卡工程。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平安温州等工作。

附件：2011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011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计划		2010年预计		2011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62	-5.1	0.61	-3	0.61	-3	—	—	—
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万元	—	—	—	—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氨氮 氮氧化物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10.7 2.34 — —	-3.9 -5.5 — —	10.65 2.36 — —	-1.5 -0.5 — —	10.38 2.27 — —	-3 -3 — —	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四、耕地保有量	万亩	365.44	—	364.6	—	364.5	—	363.6	—	—
五、就业	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人	8.4	—	7.7	—	8.5	—	7.7	—
六、人口自然增长率	‰	2.5	—	<4	—	2.4	—	<4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527.9	8.5	2808	9左右	2900	11	3200	10以上	—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79.9	3.1	80	持平	80	3	85	2	—
第二产业	亿元	1287.8	6.3	1417	8	1540	13.5	1665	8	—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63.7	6.1	1280	8	1390	14	1520	8	—
第三产业	亿元	1160.2	11.5	1311	11	1280	9.5	1450	12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38	10.5	930	11以上	930	11	1600	72	—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	—	104以内	—	104.2	—	104左右	—	—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64.7	16.8	1442	14	1495	18.7	1720	15	—
五、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360.7	6.2	382	6以上	411.4	14.1	457	11	11以上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95.6	8.6	207	6以上	228.5	16.8	254	11以上	—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2.8	-5.1	141.3	6.5	166	25	183	10	—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9.4	-8.1	116	6	142	30	157	10	—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3.4	11.9	25.3	8	24	2	26	10	—
七、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1	—	1.3	—	1.3	—	1.4	—	—
八、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021	7.1	30000	7	31200	11.3	34300	10	—
九、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10100	7.1	10800	7.1	11400	13	13000	13	—

备注说明：2010年数据，除财政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外，其余均为预计数，其中：耕地保有量按国土资源部门口径预计；人口自然增长率按人口计生部门口径预计；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环保部门口径预计。2011年计划根据预计数安排。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 责任分解的通知

温政发〔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请各牵头单位结合实际，制订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要素保障，主动沟通衔接，积极配合实施。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跟踪督查，严格执行“每月一汇报一督查一推进”制度，

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表

工作重点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市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狠抓重大项目 建设，全面掀起 投资新热潮	1	大力实施年度“十大建设工程”，推动民资、外资、国资一起上，确保完成重点建设投资350亿元。	彭佳学	市发改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	9月份开工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乐清至瑞安段、状元岙港区化工码头，年内开工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延伸段、绕城高速公路西线和104国道西过境等工程。加快推进飞云江三桥南北接线、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线、77省道延伸线、大门大桥等工程建设。加快龙丽温（泰）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步伐。11月份开工建设乐清湾港区疏港公路。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港航局、温州港集团、温州机场集团、市交投集团、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3	11月份开工建设温州火车南站至瓯江口市域铁路客运专线，加快推进金温铁路扩能改造温州段。	陈浩	市铁办	市住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轨道交通集团（筹），有关县(市、区)政府
	4	加快推进温州机场飞行区扩建和新航站楼。		温州机场集团	
	5	抓好电网建设改造，投产变电容量200万千瓦，开工500千伏安，开展前期600万千瓦。		温州电力局	市发改委，有关县(市、区)政府
	6	加快建设苍南电厂。		市发改委	苍南县政府
	7	抓好苍南核电厂、泰顺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改委	泰顺县、苍南县政府
	8	扎实推进浦江河道整治、永嘉三塘分洪排涝、平阳顺溪水利枢纽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启动南岸水库前期工作，建成珊溪水利枢纽苍南平阳供水主体工程，7月份实现楠溪江供水工程通水目标。加快瓯飞项目前期工作步伐，6月份开工建设促淤堤；8月份前建成瑞安丁山二期和乐清胜利塘北片围垦工程。	彭佳学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渔业与渔政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9	突出抓好“十项百亿”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加快推动雁荡山—楠溪江景区旅游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育百丈漈—飞云湖景区、廊桥氡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南雁休闲旅游区、苍南滨海旅游度假区等板块。高起点规划建设洞头旅游休闲岛。积极申报全国旅游综合改革城市。	陈浩	市旅游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10	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动黄龙商贸城等专业市场整合提升，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市场群。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工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1	加快建设瓯海潘桥、瑞安江南物流园区。	彭佳学	市发改委	瓯海区、瑞安市政府
	12	抓好空港经济区等项目前期工作。	陈浩	龙湾区政府	市发改委
加快 产业 结构 调整， 促进 经济 转型 升级	13	制定实施十大行业转型升级计划，支持服装、鞋革等消费品行业通过品牌建设、营销拓展、创意设计，加快提升价值链；引导电气、汽摩配、泵阀等工业品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先进制造水平。建立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工作机制，深入实施百龙企业培育计划和中小企业成长“千星工程”，打造千亿级现代产业集群。调整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使用结构，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大项目对转型升级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正泰光伏、中光科技等项目建设。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14	全年推出工业用地出让1万亩。	孟建新	市经贸委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15	完成工业性投资360亿元。	孟建新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6	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18万亩，确保全市粮食总产量达到18亿斤以上；启动建设5个现代农业综合区、15个主导产业示范区、40个特色农业精品区、10个休闲农业观光园和10个森林旅游区。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任玉明	市农林业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7	加强粮食、蔬菜、农资等农村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继续推进“放心粮油进社区(农村)”工程。	任玉明	市供销社	市粮食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18	建立健全集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部监管于一体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19	坚持陆海联动，深化临港产业基地开发，培育壮大海洋特色优势产业。	彭佳学	市发改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 产业 结构调整， 促进 经济 转型升级	20	着力构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提升温州港“一港七区”发展水平。	陈浩	市港航局	温州港集团
	21	加快发展现代渔业，抓好苍南舥艚、瑞安北麂等重点标准渔港建设。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大胆探索海洋资源开发管理体制，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海洋综合开发。	任玉明	市海洋与渔业局	有关县(市)政府
	22	启动洞头县海岛开发开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彭佳学	市发改委	洞头县政府
	23	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科技孵化网络，温州科技城企业研发总部、科技创新大楼8月份投入使用。启动中科院温州生物材料研究所和温州地理研究所建设。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孟建新 徐育斐	市科技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24	加快建设国家工业电器质检中心，建成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质检中心、国家阀门质检中心。	周少政	市质监局	乐清市、龙湾区、永嘉县政府
	25	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配套政策，切实解决各类人才的居住、医疗和子女就学等问题，营造引才、育才、用才的良好环境。确保温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5%。	徐育斐	市人事局	各县(市、区)政府
	26	抓好大学生公寓建设。	章方璋	市住建委	
	27	对接人才创业创新需求，抓好省博联温州科技创新基地、省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建设。	徐育斐	市人事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28	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着力构建市场经济新秩序。	孟建新	市经信委 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加快 产业 结 构 调整， 促进 经济 转型 升级	29	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各领域节能，抓好节水节地节水工作。鼓励实施循环经济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完成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点规模企业生态化改造。	市经贸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30	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省级工业园区扩容提升。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
	31	加快电镀产业基地建设。继续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整治力度。	市环保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32	编制实施大都市区城市总体规划。	章方樟	市规划局
加快 建设温 州大 都市 区设 提升城 市功能 和品位	33	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瓯江口新区，完成半岛起步区主路网，开工建设国宾馆、总部经济园等标志性工程和新的对外通道。	孟建新	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
	34	大力推进滨江商务区建设。		市城投集团
	35	加快七都岛开发建设，改造鹿城西部旧城。		鹿城区政府
	36	推进龙湾中心区建设，加快城市综合体开发。		龙湾区政府
	37	加快瓯海新城建设，精心抓好站前商贸区开发。		瓯海区政府
	38	深化温州生态园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三垟湿地公园整体形象。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39	加快推进永嘉三江片、洞头海西湖开发。支持各县（市）新城区和开发区滨海新城加快建设，培育发展柳市、塘下、鳌江、龙港现代新型小城市。	章方樟	有关县（市）政府
	40	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监管，完成商品住宅供地 1500 亩，强化房地产市场价格监管，有效平抑房地产市场价格。		市国土资源局
	41	加大温瑞塘河沿岸截污纳管力度，重点抓好 9 个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实施 3 条黑臭河道治理，开工建设亲水休闲景观带。		市温瑞塘河管委会
	42	深化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卫生社区达标示范创建工作。		市住建委
	43	强化违法建筑集中整治和日常控管。	章方樟	市城管与执 法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加快 建设温 州大 都市 区设 提升 城市 功能 和品 位	44	抓好边角地、废弃地规划利用。		市规划局	有关县(市、区)政府
	45	完善并深入实施“退二进三”政策，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加快推动区块联动开发。	市住建委	有关县(市、区)政府	
	46	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启动改造“城中村”41个。			
	47	保护城市文化遗存，打造一批有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仇杨均	市住建委、市城投集团，有关县(市、区)政府	
	48	扎实开展“绿满温州”行动，新增城市绿地28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增加1.5平方米，完成绿化造林10.6万亩。	章方璋	市文广新闻广播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49	加强公交车尾气、城市噪音和建筑扬尘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危废(医废)处置设施建设。	孟建新	市住建委、市交运集团，有关县(市、区)政府	
	50	加快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处置等环保设施建设，抓好龙湾垃圾填埋场前期工作，10月份开工建设天长岭垃圾填埋场，年内开工建设中心片污水处理厂二期，8月份完成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章方璋	市环保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1	以都市型功能区和区域性中心镇建设为平台，尽快启动并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	周少政	市民政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2	以“三分三改”为核心，推动股改、地改、户改，促进政经分开、资地分开、户产分开，努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任玉明	市农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53	以农房集聚改造为切入点，统筹安排和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启动建设农村新社区和集中安置公寓项目各10个以上。	任玉明	市住建委、市规划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4	加强农村联网公路和安保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50公里。	陈浩	市交通局，有关县(市)政府	
	55	实施基层防台防汛体系提升工程，完成农村河网整治100公里，建设小流域堤防20公里，解决2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彭佳学	市水利局，有关县(市)政府	
	56	加强森林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任玉明	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57	加快农村电气化改造步伐。	陈浩	温州电力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58	积极拓展非农就业渠道，努力增加农民的工资性、经营性、转移性等收入。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继续抓好泰顺彭阳产业基地、大安生态科技创业园和文成樟山产业基地开发。	任玉明	市农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59		孟建新	市经合办，泰顺县、文成县政府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60	加快56省道续建步伐，开工建设58省道筱村连接线，努力改善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陈浩	市交通局	泰顺县、文成县政府
	61	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全面消除低收入农户集中村，新增1.5万户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任玉明	市农办	有关县（市）政府
	62	强化移民后期扶持，促进安稳致富。引导山区海岛群众向中心镇和中心村转移，完成搬迁3000户。	市移民办	市农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市农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大力发展战略社会事业，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63	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建立环境保护与补偿挂钩制度，让重要生态功能区群众得到实惠。	孟建新	市环保局	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文成县政府
	64	按照人口发展趋势和城镇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新建省级标准幼儿园15所，改造农村薄弱学校100所，创建素质教育示范学校35所，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积极推动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等高校内涵式发展，开工建设温州肯恩大学，抓好外语语类和体育类高校筹建工作。实施职业学校整合提升工程，10月份开工建设中等职业教育基地。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抓好民办教育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工作。	仇杨均	市教育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体育局、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各县（市、区）政府
	65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努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彭佳学 仇杨均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66	10月份开工建设市中医院新院，年内开工建设附二医龙湾新院等工程，基本建成温医附一医新院，加快建设一批县（市）骨干医院，新建改建乡镇卫生院30家、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0家。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实施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抓好重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启动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仇杨均	市卫生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应急办、温州医学院，有关县（市、区）政府

	67	深入实施人口计生“强基创优工程”，新建乡镇计生合格站 20 个，狠抓出生人口性别比整治和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和干预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市人口计生委	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各县（市、区）政府
	68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两馆一站”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东瓯王庙重建工程，建设一批专题博物馆，对急需抢救的百项非遗项目实施重点保护。推进泰顺影视城项目前期。深化公益性、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发展新闻出版、文化创意、工艺美术等产业，做强做大报业、广电等文化集团。	市文广新闻局 仇杨均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人事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有关县（市、区）政府
	69	抓好刘基诞辰 700 周年纪念活动。	文成县政府	市文广新闻局
	70	完成市区和各县城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	市文广新闻局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有关县（市、区）政府
大力 发展 社会 事业， 推动 基本 公共 服务 均等 化	71	3 月份开工建设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年内开工建设奥林匹克体育场等项目。	市体育局	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乐清市、龙湾区政府
	72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活动，帮助 5000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推行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依法完善工资增长决策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切实规范用工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80 万。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并轨。重视外来人口社会保障工作。	徐育斐 市劳动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卫生局、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各县（市、区）政府
	73	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抓好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发展老年大学、老年活动团队和中高档养老公寓。	周少政	市民政局 市老龄办、市规划局、市慈善总会，有关县（市、区）政府
	74	加强残疾人就业援助和康复服务，力争开工建设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市残联	市劳动保障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局、市残联，有关县（市、区）政府

	75	重视城乡社区建设，创建一批城市“和谐社区”。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抓好第九届村委会选举。加强社会工作体系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守信自律、良性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确保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功。	周少政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76	完善联合征信系统，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	徐育斐	市信用办	市经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各市地税局、市人行，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主义环境	77	实施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成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系统。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78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抓好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		市维稳办	各县（市、区）政府
	79	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接处警综合改革，重拳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刑事案件下降10%以上，实现“平安大市”三年夺鼎目标。	彭佳学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80	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和基层信访“五个一”工程，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		市信访局	各县（市、区）政府
	81	加强禁毒、社区矫正及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市公安局	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82	启动“六五”普法工作，抓好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工作。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83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徐育斐	市应急办	各县（市、区）政府
	8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强化交通安全整治，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实现三项主要指标零增长。	彭佳学 陈浩	市安全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85	重视民族团结。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孟建新	市民宗局	各县（市、区）政府
	86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城市管理联动执法、公务协作、督查考核等机制。	章方璋	市城管与执 法局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区政府

	87	深化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在市级十大国资营运公司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融资项目。	孟建新 章方璋 陈浩	市国资委	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市现代集团、市工投集团、市国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交运集团、市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市金融办、温州经贸委、市金融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88	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加强民间投资项目库建设，促进民间资本更多地投向实体经济。		彭佳学	市发改委
	89	积极培育区域资本市场，大力发展战略股权投资，做大做强股权投资中心，力争3家以上企业上市。		孟建新	市金融办
	90	抓好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扩面提质。		孟建新	市农办
着力 深化改革， 增强 发展 的动力 和活力	91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彭佳学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2	启动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孟建新	市水利局，有关县（市、区）政府
	93	组织开展境外“温州周”、“走进非洲”等活动，积极开拓拉美、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外贸出口总额超过150亿美元。重视发展加工贸易和进口贸易，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进口。鼓励发展服务外包产业，抓好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争取越南龙江工业园通过国家评定。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切实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孟建新	市经贸委、市外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94	主动承接台湾产业转移，抓好苍南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扩大对台小额贸易。		苍南县政府	
	95	争取开通对台空中直航。		孟建新	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
	96	积极发展大宗外贸货运，争取开辟集装箱国际航线。	陈浩	市港航局	温州港集团、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温州边检站
	97	扎实做好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	彭佳学	市发改委	市援建办，有关县（市、区）政府
	98	深入实施在外温州商回归工程，做大做强温州人营销网络，全力打造品牌总部基地、时尚消费品集散中心。鼓励在外温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为温州新一轮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乡情亲情传递和温州文化传播，切实增强海外侨胞、新生代移民等全体在外温州人的家乡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始终把温州作为自己的血脉之根和精神家园。	孟建新	市经合办	市经贸委、市外经贸易局、市侨办，各县（市、区）政府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社区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1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卫生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0日

温州市卫生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城联创”动员大会精神，大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发挥社区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中（以下简称创卫）的基础性作用，经研究，决定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开展卫生社区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的部署，按照“政府组织、各方配合、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示范带动”的要求，以“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为标准，以彻底解决“脏、乱、差”等问题为突破口，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搞好社区环境卫生，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全新的生活环境，充分发挥卫生社区创建在创卫中的载体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创卫工作不断深入。

二、工作目标

2011年创成卫生示范社区10个，卫生达标社区20个；2012年创成卫生示范社区10个，卫生达标社区30个；2013年创成卫生示范社区10个，其余社区基本创成卫生达标社区。

三、创建范围

温州市区所有社区是创建卫生社区活动的主体，各区及其乡镇（街道）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推进创建活动的主要责任单位，市、区各有关部门是推进创建活动的配合单位。

四、创建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我市实际，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健康教育、食品安全与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市民满意度、组织管理等8个方面的创建标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居民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密闭中转，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社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坑洼积水，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单位院落、居民楼外立面及楼道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居民住宅设有明显的楼院幢号标志；社区公厕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公共场所、道路两侧、单位、居民院落按规定标准设置果皮箱和环卫设施；无违法建设、违反规定乱搭乱建现象；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责任制度落实；无

乱占道摆摊设点、乱设广告牌匾、乱停车辆、乱堆杂物、乱倒垃圾等现象；无违反规定放养家禽；社区绿化景观整洁优美、环境宜人，绿地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措施及时有效。

（二）环境保护。社区实现雨污分流，道路两侧店面、公共场所、单位、居民院落的废气、废水、废渣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无噪音扰民，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对噪音污染的投诉；无露天烧烤、非法废品收购站等污染环境现象。

（三）健康教育。积极开展社区健康教育，辖内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达80%以上；依法开展控烟工作；要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开展控烟、预防艾滋病等宣传教育。

（四）食品安全与公共场所卫生。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有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五）传染病防治。认真落实免疫规划工作，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辖区内无非法行医，无虚假、非法医疗广告。

（六）病媒生物防制。有兼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经费落实、责任到位，防害除害设施完善；鼠、蝇、蟑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蚊密度不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

（七）市民满意度。社区居民对街容街貌、路面保洁、公共场所、公厕等方面卫生的满意度达90%以上。

（八）组织管理。卫生社区创建组织机构健全、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清晰、工作网络完善、资料收集齐全、组织协调有力、宣传氛围浓厚。

五、创建程序

卫生社区创建采取逐级推荐、逐级考核的办法进行。创建社区应对照创建标准积极开展工作，各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辖区所有社区进行现场审核、筛查。符合条件的向市创卫办推荐，推荐截止日期为8月底，逾期则视为下一年申报。市创卫办在接到区创卫办推荐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创建标准对申请社区进行考核。

考核评比采用百分制，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卫生示范社区，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为卫生达标社区（评分标准见附件）。

对通过考核的社区，市创卫办将公示两周，无重大分歧意见，将报请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命名为“温州市卫生示范社区”、“温州市卫生达标社区”，并一次性补助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各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市里补助奖励标准1:1予以配套。

各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已命名的“卫生示范社区”、“卫生达标社区”每年复评一次，并将复评结果报市创卫办，市创卫办根据复评结果组织抽查。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规定改进期限，再次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命名。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卫生社区创建活动是创卫工作的细胞工程，也是发挥社区积极性和主动性，把民生问题解决在基层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卫生社区创建活动的领导，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引导社区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要将卫生社区创建工作纳入区对乡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实行工作目标量化考核。

（二）广泛宣传，勇于创新。卫生社区的创建关系到广大居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区要在居民区内广泛宣传创建卫生社区的重要意义，使卫生社区创建工作深入人心。要注重基层管理与服务体制的创新，通过开展创建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

能，理顺各种关系，健全社区组织，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三)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从基础工作抓起，从创建卫生社区的基层单位抓起，优先解决群众关注和影响社区整体面貌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以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拥护不拥护、满意不满意为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充分发挥居民群众在创建卫生社区中的主体作用，整合社区内人力、物力、财力及其它社会资源，通过对口帮扶、驻社区单位共驻共建、广大居民群众自觉参与等形式，使创建工作成为帮助社区解决实际困难，为居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过程。

(四)同步启动，分步实施。市区所有社区

要在2011年启动卫生社区创建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对创建基础比较好的社区，要优先推荐考评，努力争创卫生示范社区，对基础设施差、创建难度大的社区要加大力度，争取通过2-3年的创建工作，使各项条件基本达到卫生社区要求，创成卫生达标社区。各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在社区公示卫生社区创建标准，接受群众监督，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社区创建工作的督查，对创建工作开展不力的社区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并向市创卫办上报督查结果，确保卫生社区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温州市卫生社区评审标准

(附件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进一步加大国务

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实施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积极推进“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以加强政府机

关依法行政为重点，以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为根本，以行政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有效的制度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一)完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强化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学习培训。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健全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各级政府年度内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及依法行政掌握情况考察，加大公务员法律知识及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力度。

(三)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机制。根据《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的要求和标准，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示范单位和先进单位的评选机制。研究制定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1年度实施计划。

(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尤其是基层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尤其是赋予县级社会管理权限的镇级政府要配足配强法制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加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信息交流，健全信息工作网络。

二、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五)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和职责，建立和完善行

政机关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实现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开放式决策机制，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六)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及项目库建设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重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认真筛选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根据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需求和“十二五”规划的内容，确定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和政府自身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制定项目，建立“十二五”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修订《温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新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工作，强化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三、改进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八)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体制、政府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执法人员资格确认、执法依据梳理、执法权限调整及向社会公告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换证培训及注册工作。

(九)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合理界定执法权限，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十)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罚没创收”和私设“小金库”的现象，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十一)巩固深化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工作。按照已建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逐步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建立与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开展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试点工作。

四、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十二)完善行政权力的科学配置。积极稳

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和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扩权强县强镇工作，加快推进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和中心城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保障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到位，完善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和民间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办法，积极推进事权下放工作及中介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健全网上信息服务平台、便民服务网络平台。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重大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督考核机制。

（十五）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政策体系建设，加强招标中介代理机构的行为管理及评标专家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公告平台，进一步拓展股权营运中心业务范围。

（十六）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防灾和减灾能力。

五、健全监督体系，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十七）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强化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高度重视网络舆论监督，及时依法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有效保障人民

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

（十九）加强专门监督。着力加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环节的效能监督检查，完善政府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探索建立公务员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提高政府部门和行政人员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重大投资项目、社会保障基金等审计监督。

（二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执法监督联动，切实督促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按照《温州市行政强制措施案卷质量基本标准（试行）》要求，重点开展对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监督和零处罚、零许可情况的专项检查。

六、做好复议延伸，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十一）建立健全调解工作机制。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进一步加大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力度，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度，探索建立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十二）完善行政复议互动机制。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巩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成果，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制，确保60日内对行政复议意见、建议和司法建议作出处理，反馈率达100%。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与信访工作的衔接与协作机制，将符合复议条件的信访案件引导至复议救济的途径上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监察工作的联动机制。

（二十三）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确保一般复议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研究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七、发展基层民主，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十四）认真做好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总

结试点经验，依法规范选举程序，切实做好选举相关工作，坚决制止和查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五) 积极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难点村”治理工作。以巩固和扩大“难点村”治理成果为重点，加大力度、强化措施、综合治理，加强“难点村”村级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提升“难点村”科学发展水平。

(二十六) 扎实推进和谐社区创建工作。积

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加强、改进社区服务，加强对和谐社区建设的典型示范，引导社区创造特色，切实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二十七)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程序，建立社区（村居）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日常监督制度。建立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实现社会组织优胜劣汰。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温政办〔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09〕5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地名普查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地名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地理信息，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开展地名普查，不仅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也有利于社会交流交往和群众生产生活，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这次地名普查主要是全面调查1980年第一次地名普查以来我市地名的发展变化情况，掌握全市地名基础数据，为提升我市地名的标准化水平，开展地名管理和各项公共服务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全面普查工作从2011年1月开始，到2012年12月结束。普查的内容是查清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基本情况，对有地无名、有名无地、一地多名、多地重名、地名用字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立规范标准的地名标志，建立现势性强、符合标准化要求、处理系统先进的地名信息系统，推进我市地名信息化应用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2011年，对上一年度开展试点的瑞安市地名普查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试点经验；完成全市各县（市、区）的普查任务；完成资料整理和成果汇总；建立地名信息数据库。

2012年，做好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成果的上报工作；开展地名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推进市、县地名管理系统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地名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

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为加强对全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已建立温州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0〕45号），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地名普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工作的协调组织、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陆地地名（含有乡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地名）普查工作。

市民宗局：协助做好少数民族地区地名普查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地名标志等相关地名普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地名普查保障经费。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1:10000、1:500等比例尺地图的提供以及其他有关地名地图资料的提供工作。

市交通局、温州海事局：协助做好交通类地名资料的提供。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全市海域地名（除有乡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的海岛外）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协助做好普查方法等的指导工作，负责提供与地名信息相关的基本单位数据资料。

市工商局：协助做好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单位信息资料的提供。

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协助做好相关地名资料的提供。

温州军分区：协助做好特殊地区地名普查和地名标志设置等工作。

地名普查过程中涉及的单位均有责任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各县（市、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于2011年1月底前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

室，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普查人员的配备，加强普查力量建设，认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普查工作细致准确。

四、普查的方法和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地名普查实施细则，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地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普查方式因地制宜，可由政府组织，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地名外业核查、地名数据库建设及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二）组建和培训普查员队伍。各地要根据本地普查工作量组建精干的普查员队伍，并配备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队伍可从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抽调人员或向社会公开招聘。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地名普查员的培训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业务培训。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地名外业核查、地名数据库建设和成果转化利用工作的，要切实做好业务培训的衔接。

（三）收集整理资料。全面收集与地名相关的历史沿革、名称由来以及相关属性信息资料，包括图、录、典、志，并对资料情况进行整理、甄别、论证和审定。

（四）实地踏勘。到实地调查采访地名现状，查清地名的位置、范围和相关信息等。

（五）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国家、省地名管理的有关法规，按照地名命名、更名权限和程序，对普查的地名进行审定和标准化处理。

（六）设立地名标志。依据国家、省有关地名标志标准，对重要地理实体设置地名标志。

（七）建立地名数据库。将地名文字和图形信息及多媒体数据导入国家地名数据库。根据普查成果和工作图，修改矢量地图上的地名注记和变化的地物。

（八）整理普查成果。整理普查工作文件、

资料，分类归档；填写各类普查成果表；标绘地名普查成果表；对普查成果和文件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起草地名普查工作总结；起草地名普查成果上报审批报告。

(九) 检查验收。陆地地名普查成果由各县(市、区)先行自查，经市地名普查办公室预验收合格后，报省地名普查办公室验收。海域地名普查成果验收工作由省、市海洋与渔业部门统一组织。

(十) 上报归档。普查成果验收合格后，按照省地名普查工作规程要求，逐级上报，并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立卷归档工作。

(十一) 成果利用开发。市、县(市、区)编撰出版本地标准地名图集和地名志，开展地名管理系統建设，开发研制地名公共服务产品。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二次地名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到位。各地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普查所需设备，为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各级财政、审计、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 确保普查质量。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普查工作规程等技术规范，建立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普查质量的控制管理。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组织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普查员要深入实地，认真开展地名调查、信息收集等工作，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不得编造、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要充分运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先进科技手段开展普查，着力提高普查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促进成果应用。各地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整理、分析和考证普查数据，依法处理地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利用普查成果，及时编制出版各类标准地名图集、地名志等资料。大力推进地名管理系統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开发，加强政府各部门间地理数据的整合和共享，促进普查成果的有效应用。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万家创建 百家示范” 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委〔2009〕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

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47号)、《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0〕1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万家创建、百家示范”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为中心，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典型引路、分步推进、全面实施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发动10000家以上企业和单位参与安全生产规范化创建工作，并树立100家以上企业和单位为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广提高，实现长效管理。

二、工作内容

(一) 规范化建设的范围：一是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的规范化建设；二是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岗位的规范化建设；三是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和村居的规范化建设；四是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械制造等国家已制定标准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规范化建设要点：

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市安委办编印的《温州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在认真研究、收集掌握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有关行业领域的规范化考评细则，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对尚未制定规范化管理基本要求的行业领域，市安委办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抓紧制定规范化基本要求和考评细则。

2. 规范化考评细则原则上实行1000分制。规范化单位、岗位分为市级和县（市、区）级，市级规范化单位岗位考核分不得少于850分，县（市、区）级规范化单位岗位考核分不得少于750分。各地、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作适当调整。

3. 市、县（市、区）两级规范化单位（岗位）证书（或牌匾）由市、县（市、区）两级安委会颁发，有效期3年，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一律给予撤销称号：村居或企事业单位发生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严重滑坡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三、工作步骤

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1年2月至3月）：宣传发动，开展试点。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全面的宣传发动，召开动员会，认真布置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确定1至3家单位或岗位开展试点，并建立领导联系制度。

第二阶段（2011年4月至10月）：制定标准，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认真开展调研活动，结合实际制定规范化考评细则，5月底前将考评细则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审定，然后颁发执行。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列入试点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居、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并认真进行指导帮助，切实解决规范化活动中遇到的具体困难。

第三阶段（2011年11月至12月）：评审验收，总结评比。按照规范化考评细则，各地、各有关部门对试点单位进行初评，将拟评市级规范化单位名单于11月1日前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验收。

第四阶段（2012年起）：持续改进，推广提高。从2012年起，全市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要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考评细则，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抓实抓好。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全力推进。开展安全生产

规范化建设是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

“平安温州”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工作的实施。

(二) 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人负责，落实专项经

费，做到层层动员、周密部署，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三) 加强宣传，强化考核。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范化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和信息报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安委办要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对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拟评市级规范化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评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温政办〔201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农村民主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的法律服务体系，顺利推进农村的改革与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大局，充分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发挥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知识优势，通过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向农村，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新的贡献。在2011年底前全市80%的村居基本建成农村

法律顾问网络，“十二五”期末，实现农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并力争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倡导原则。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大力倡导农村法律顾问制度，为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全面实施提供经费保障。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让法律顾问在农村大有作为，努力为农村法律顾问工作顺利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和政策环境。

(二) 合理配置原则。司法行政机关在实施“一村一顾问”制度时，要以属地为主、市直属所适当调配为辅的方式合理分配法律顾问，同时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律师服务、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在农村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三) 尊重自主原则。司法行政机关主动组

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农村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时，要充分尊重服务对象意愿和选择的活动，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尊重服务对象的自主意愿，努力达成共识。

三、实施主体和服务对象

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主体是各县（市、区）所属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市直部分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各县（市、区）所属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农村基层组织。

四、主要任务和服务形式

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努力践行“四个服务”，即：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构建和谐农村服务，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服务，为维护困难村民合法权益服务。

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基本服务形式：发放服务联系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释法解疑；开设法制讲座，开展普法教育；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参与“民主法治村”建设和依法治村（居）工作；开展法律援助行动，在村（居）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点，帮助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由各级政府牵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要建立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协调机构，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作用，确保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总体目标如期实现。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订、落实相关的优惠政策，扶持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农

村法律顾问制度的推广工作，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同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所属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农村法律顾问，合理分配人员，加强业务指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推广和落实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大力支持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农村法律顾问。

（三）分级负担，保障经费。要认真落实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工作经费保障，对已经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村居，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适当补助。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按照每村（居）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其中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乐清市、瑞安市由当地财政全额负担。永嘉、平阳、苍南、洞头、文成、泰顺按照每村（居）1500元标准给予补助。其中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市财政负担40%，县财政负担60%；洞头县、文成县、泰顺县，市财政负担60%，县财政负担40%。对经济欠发达行政村的补助，可从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核实工作，主动与财政、扶贫部门衔接，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农村法律顾问制度落到实处并有效运作。

（四）注重长效，强化考评。各地要建立符合农村法律顾问制度发展要求的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并将农村法律顾问制度考核工作纳入当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平安温州”建设考核内容。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开展农村法律顾问工作的跟踪、督查、考核及情况通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对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 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财外〔2011〕4号

温州银行、其他市级地方金融企业：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56号，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根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浙财外金〔2010〕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级地方金融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在市工商局的企业）应及时办理财务登记，年检等手续。已成立但尚未办理财务登记的企业应于2011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外金处报送《浙江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登记信息表》（见附件2）。

二、建立地方金融企业招投标制度。国有地方金融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在100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

（四）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不宜进行招标的，需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政府出资融资性担保机构购建固定资产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重，从事银行业务的最高不得超过40%，从事非银行业务的最高不得超过50%。农村信用社（合作银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重不得超过40%。

四、加强地方金融企业抵债资产管理。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3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抵债资产管理制度，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准自用，需要处置时应采用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并在会计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将抵债资产的接收、保管和处置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外金处。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外金处联系
(联系电话：0577-88504811)

附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浙江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登记信息表

3.浙江省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登记信息表填报说明

（附件略）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开展2011年度全市农村水电站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温水政发〔2011〕24号

关于开展2011年度全市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农村水电安全生产若干规定》和《浙江省农村水电站防汛安全管理办办法》，全面落实《关于开展2011年度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浙水电〔2011〕3号）精神，强化全市水电站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电站安全度汛和运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内容及要求

本次检查范围包括在建水电工程的安全度汛和已投产水电站的安全生产，内容和要求按省厅文件（浙水电〔2011〕3号）规定。

二、检查方式

本次大检查采取电站自查，县（市、区）水利局复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对口抽查，市水利局组织抽查等方式进行。对口检查的具体安排如下：

1、永嘉、乐清（乐清牵头）对口检查龙湾、瓯海、鹿城（瓯海牵头），文成、平阳、瑞安（平阳牵头）对口检查泰顺、苍南（苍南牵头）。

2、各县（市、区）水利局由分管领导带队，抽调水电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部分水电安全监察员和水电运行管理技术骨干组成检查组，进行对口检查。

3、检查组要随机抽查单机容量500千瓦以上电站1—2处，单机容量500千瓦以下电站2—3处。

三、时间安排

1、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在建水电工程进行摸底，认真填写2011年在建水电工程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2010年3月—2011年2月农村水电企业电力生产事故统计表（附件2），于3月15日前将电子文本上报市水电处。

2、各电站自查应在3月底前完成，县（市、区）水利局复查时间为4月1—15日，县级对口检查时间为4月15—5月10日，市水利局在5月20日前对各县（市、区）进行抽查。各县（市、区）水利局要于5月20日前将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以文件形式上报市水利局。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根据时间安排，严格对照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大检查规定的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切实加强检查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水电站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查出的问题应加大监督和处罚力度，限期整改，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今年的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确保电站安全度汛和安全运行。

联系人：张冰心；电话：88226640

传真：88226104 E-mail：zhangbx@wzs1.gov.cn

附：1、2011年在建水电工程情况统计表

2、2010年3月—2011年2月农村水电企业电力生产事故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1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号）。组长：赵一德，第一副组长：彭佳学，副组长：章方璋、陈浩，成员：詹永枢（市政府）、陈俊（市政府）、王益琪（市委组织部）、方勇军（市发改委）、郑锦春（市住建委）、沈强（市公安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进达（市人事局）、冯鸣（市规划局）、黄荣定（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郑建海（市环保局）、李世斌（市城管与执法局）、徐顺东（市林业局）、徐蓬勃（市安全监管局）、贾焕翔（市港航局）、吴增业（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吴祖联（市轨道交通集团〔筹〕）、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程极盛（温州电力局）、丁建宇（市发改委）、金浩（市发改委）、王立彤（鹿城区政府）、陈玲玲（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姜增尧（乐清市政府）、陈建明（瑞安市政府）、张加波（永嘉县政府）、姜长才（洞头县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方勇军兼办公室主任，丁建宇兼办公室副主任，金浩为专职副主任。同时，撤销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其人、财、物移交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刊讯 1月6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2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詹永枢（市政府），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郭天军（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杨毅（市住建委）、张志宏（市教育局）、陈锋进（市公安局）、韩建海（市监察局）、戴国苍（市司法局）、王德奔（市交通局）、陈志刚（市农业

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王文一（市城管与执法局）、王旭东（市法制办）、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吴宇东（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吴哲（温州电力局）、曾绪贤（市交警支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陈锋进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月7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存量房地产清理处置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1〕3号）。召集人：陈浩，成员：陈伟民（市政府）、蔡永进（市国资委）、林江帆（市财政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马伟俊（市地税局）、余跃彬（市房管局）、周晨晖（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联系会议下设办公室，陈伟民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月1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温州永强机场扩建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温州机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同时对部分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温政办机〔2011〕4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苏友灿（温州机场集团），成员：丁建宇（市发改委）、陈高鲁（市住建委）、陈锋进（市公安局）、林江帆（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陈登星（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叶欢庆（市国资委）、谢逢越（市环保局）、陈□（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江文虎（温州检验检疫局）、徐跃（温州海关）、张利尧（民航温州空管站）、邹立云（中航油温州分公司）、肖枫（温州机场集团）、王忠立（龙湾区政府）、王全忠（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

本刊讯 1月14日，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2011年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

公室及5个专项工作小组（温委办〔2011〕2号）。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组长：王昌荣，副组长：周少政，成员：李爱燕（市民政局局长）、滕荣权（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韩建海（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邱小侠（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叶伟琼（市委政法委委员会议成员、市维稳办专职副主任）、潘忠强（市委政研室副主任）、杨靠山（市农办副主任）、周德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李江晖（市公安局副局长）、钱彬（市民政局副局长）、戴国苍（市司法局副局长）、朱定钧（市财政局副局长）、陈鸣皋（市农业局纪检组长）、陈继忠（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谢立（市审计局总审计师）、汪水祥（市信访局纪检组长）、林小露（团市委副书记）、陈晓甜（市妇联副主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滕荣权兼办公室主任，韩建海、钱彬、陈鸣皋兼副主任。

二、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1、业务指导组。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纪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等单位，主要职责：牵头组织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研究村级组织换届中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换届选举业务指导和政策解答；组织安排业务知识培训和有关会议等。2、宣传引导组。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闻等单位，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宣传工作方案；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全市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情况，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选举环境；开展以村级组织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舆论监督，促进选举工作的健康有序进行等。3、维护稳定组。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单位，主要职责：组

织开展村级组织换届清障行动，震慑、控制、打击和处理一批干扰破坏选举的社会闲杂人员或违法分子，净化社会风气；针对重点复杂村可能发生的情况，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研究破坏选举的处理措施；全力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秩序，及时制止各种妨碍、扰乱和破坏选举的行为等。4、纪律监督组。牵头单位：市纪委，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民宗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等单位，主要职责：研究制定预防和控制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和办法，对换届选举过程中有违法违纪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和检查工作，对村财务管理混乱、群众意见较大、问题比较突出的村进行重点审计；分析信访的种类，制定信访流程、答复方式，做好换届选举期间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处置等。5、巡视督导组。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组织5个巡视督导小组，定期开展督导工作，全面掌握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总体动态；分析换届选举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阶段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帮助各地解决各种实际困难等。

本刊讯 1月2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决定建立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温政办机〔2011〕5号）。主任：周少政，副主任：赵典霖（市人民政府）、吴一新（市质监局），成员：游聚森（市经贸委）、陈高鲁（市住建委）、徐竹良（市科技局）、汪慧平（市监察局）、胡正武（市财政局）、潘平平（市外经贸局）、王进光（市环保局）、高技（市统计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高金纯（市工商局）、梁世盛（市质监局）、孔先利（温州检验检疫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吴一新兼办公室主任，梁世盛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6号）。组长：赵一德，副组长：章方

璋，成员：周守权（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郑锦春（市住建委）、周爱平（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黄荣定（市交通局）、林孝悌（市水利局）、陈应许（市农业局）、郑建海（市环保局）、徐顺东（市林业局）、王靖高（市法制办）、肖健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吴兴荣（市消防支队）、王立彤（鹿城区政府）、王军（龙湾区政府）、厉秀珍（瓯海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陈林克为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7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林卫平（市教育局），成员：徐顺聪（市委宣传部）、唐春（市经贸委）、谢小荣（市农办）、陈庆念（市文明办）戚德忠（市教育局）、钱彬（市民政局）、孙建伟（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王友松（市农业局）、崔卫胜（市文广新闻局）、周益好（市科协）、汤春雷（市广播电视台大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戚德忠兼办公室主任，陈千帆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1月30日，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温委发〔2011〕14号）。组长：陈德荣，第一副组长：赵一德，副组长：朱贤良、彭佳学、王昌荣、

周少政，成员：詹永枢（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彭立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江海滨（市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雷文东（市委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赵典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王靖高（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周爱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林建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陈永聪（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方勇军（市发改委主任）、郑锦春（市住建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王宁（市民宗局局长）、沈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李爱燕（市民政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编办〉局长〈主任〉）、徐少云（市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朱锦平（市卫生局局长）、盖爱萍（市审计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刘允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陈玲玲（龙湾区委书记）、厉秀珍（瓯海区区长）、潘孝政（乐清市委书记）、蒋珍明（瑞安市委书记）、张加波（永嘉县县长）、胡剑谨（洞头县委书记）、吴开锋（文成县委书记）、王祖焕（平阳县委书记）、张洪国（泰顺县委书记）、黄寿龙（苍南县委书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赵典霖兼办公室主任，李爱燕、王爱光（市发改委）、徐伟中（市民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编办〉）为办公室副主任。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金浩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吴一剑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胡松权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任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冯蒋龙为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副县长级)。

邱溢鹏为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褚卡娅为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李伟力为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徐金民为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免去:

金浩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凌森的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陈先微的温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职务。

蒋荣国的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县长级)职务。

褚卡娅的温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叶正社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陈祖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时进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温州市农业科学院(温州农业学校)副院长(副校长)职务。

张志东的温州市工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杨作军的温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稽征处)处长职务。

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赵一德等领导参加我市“元旦健身跑”活动。

4日 市长赵一德召开市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即将提请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部署今年“两会”前后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等参加。

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温瑞塘河环境与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

△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爱国卫生活动月大扫除活动。会见泰国商务部副部长阿隆功·蓬拉布率领的商务考察团。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宣传月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社保工

作会议。

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世博安保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商会会员大会。会见由西班牙巴塞罗那第一副市长乔迪·威廉姆·卡奈斯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并与之签署温州与巴塞罗那建立友好交流关系协议书。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村级组织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8日至11日 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在市人民大

会堂召开。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9日至12日 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召开。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大会同意接受黄德康辞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职务，选举任玉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陈浩参加温州高速公路和城市建设重大项目融资签约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12日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任玉明参加市政府勤政廉政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企业工资支付情况汇报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鹿城、龙湾、瓯海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绿化行动”恳谈会。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委政法委全体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通信行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1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世博安保总结表彰大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理专项行动部署会议。

15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体育彩票工作会议。

16日至21日 市长赵一德在杭州参加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7日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永嘉书院奠基仪式。

17日至19日 副市长周少政到天津、宁波考察区划调整工作。

19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会见来温州考察的英国超准能源公司总经理王光明。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温州访问的哥斯达黎加驻华大使马尔科·鲁伊斯。

19日至20日 副市长周少政率市春节慰问团到舟山看望慰问“温州舰”上的全体官兵。

20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和由温州青年企业家协会主办的“十二五”温州发展与青年机遇论坛。

△ 副市长孟建新到苍南、龙湾开展慰问活动。

21日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各界人才代表迎春茶话会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省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温州体育代表团表彰总结大会。

22日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人防工作会议。

24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

25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三胞”迎春酒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温州预备役团党委全体（扩大）会议。

2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质量强市动员暨市长质量奖颁奖大会。

27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关于推进开发区（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发展的意见》，听取并原则同意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的汇报，听取滨江金融集聚区第二批出让地块相关情况的汇报。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周少政、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到文成山老区慰问“三老”人

员和困难群众。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城乡统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

2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经贸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赵一德检查春运工作。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禁毒委全体成员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卫生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30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周少政等领导节前看望慰问老干部和驻温部队官兵。

△ 市长赵一德等领导参加市委市政府举行的春节团拜会。

31日 副市长任玉明到永嘉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运动队的通报
温政发〔20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温政发〔20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工业企业做强做大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的决定
温政发〔20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目标责任制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温政发〔20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温政办〔2011〕1号	通知
温政办〔20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珊溪（赵山渡）水库藻类污染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度温州市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万家创建 百家示范”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消费者满意农贸市场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10年度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届温州市知名商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市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单位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2011年全社会工业性投资和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温州市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活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温州市十佳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